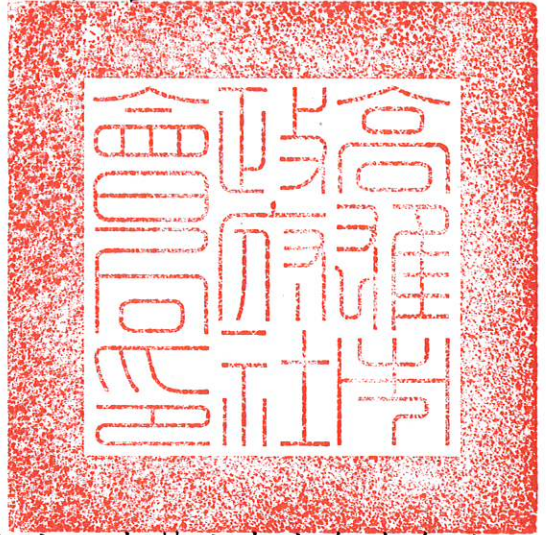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8459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楓情屋小吃部」負責人林慧皇女士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年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楓情屋小吃部」。
- (二)負責人：林慧皇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謝琍琍